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 投资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26 年 3 月 31 日

§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财务资料已经审计，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 2025 年度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
1.1 重要提示.....	1
1.2 目录.....	2
§2 基金简介.....	4
2.1 基金基本情况.....	4
2.2 基金产品说明.....	4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4
2.4 信息披露方式.....	5
2.5 其他相关资料.....	5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6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6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其他指标.....	10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10
§4 管理人报告.....	10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10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1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15
4.10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6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16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6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16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16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3
§8 投资组合报告.....	49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9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0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51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52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4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4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4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4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4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4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4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5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6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6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56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57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7
§11	重大事件揭示	57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7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7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7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7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8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58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8
11.8	其他重大事件	6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61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61
§13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1	备查文件目录	62
13.2	存放地点	62
13.3	查阅方式	62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7287	
交易代码	00728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7月3日	
基金管理人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57,694.49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7287	00728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942,927.30 份	2,614,767.1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积极精选个股，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充分发挥“自下而上”的主动选股能力，主要在本基金所界定的消费行业内，寻找持续创造社会价值，成长空间大，产业链地位高，盈利模式清晰，拥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通过量化评估安全边际和成长空间，判断风险收益比例，发掘价值被低估或合理的上市公司。
业绩比较基准	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主要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和混合型基金。 本基金将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需承担汇率风险以及境外市场风险。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武宜达
	联系电话	4009835858
	电子邮箱	pub_compliance@uvass
		郭明
		(010) 66105799
		custody@icbc.com.cn

		et.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9835858	95588
传真		0755-21835680	010-66105798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办公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邮政编码		518000	100140
法定代表人		郑旭	廖林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时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https://www.uvasset.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注册登记机构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 1001 号生命保险大厦十九层 1903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00,467.32	-51,070.43	32,221.08
本期利润	74,019.26	52,634.65	-98,314.15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594	0.0337	-0.0554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5.23%	3.10%	-4.7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5.48%	4.49%	-7.24%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34,442.71	79,290.44	109,600.60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426	0.0515	0.069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11,658.69	1,722,294.10	1,681,716.7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789	1.1177	1.069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7.89%	11.77%	6.97%

2、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5 年	2024 年	2023 年
本期已实现收益	174,514.57	-451,204.13	70,454.80
本期利润	67,634.82	580,731.52	-601,136.19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163	0.0674	-0.0572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49%	6.36%	-5.0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4.96%	3.96%	-7.71%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266,869.70	145,296.51	404,439.5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21	0.0193	0.0447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80,734.09	8,170,362.87	9,447,863.17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400	1.0861	1.0447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5 年末	2024 年末	2023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00%	8.61%	4.47%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封闭式基金交易佣金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和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期末余额的孰低数。表中的“期末”均指报告期最后一日，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无论该日是否为开放日或交易所的交易日。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02%	0.68%	-4.70%	0.53%	2.68%	0.15%
过去六个月	7.17%	0.69%	0.85%	0.58%	6.32%	0.11%
过去一年	5.48%	0.82%	-1.08%	0.75%	6.56%	0.07%
过去三年	2.23%	0.97%	-9.05%	0.96%	11.28%	0.01%
过去五年	-13.82%	1.12%	-29.31%	1.13%	15.49%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7.89%	1.17%	10.05%	1.14%	7.84%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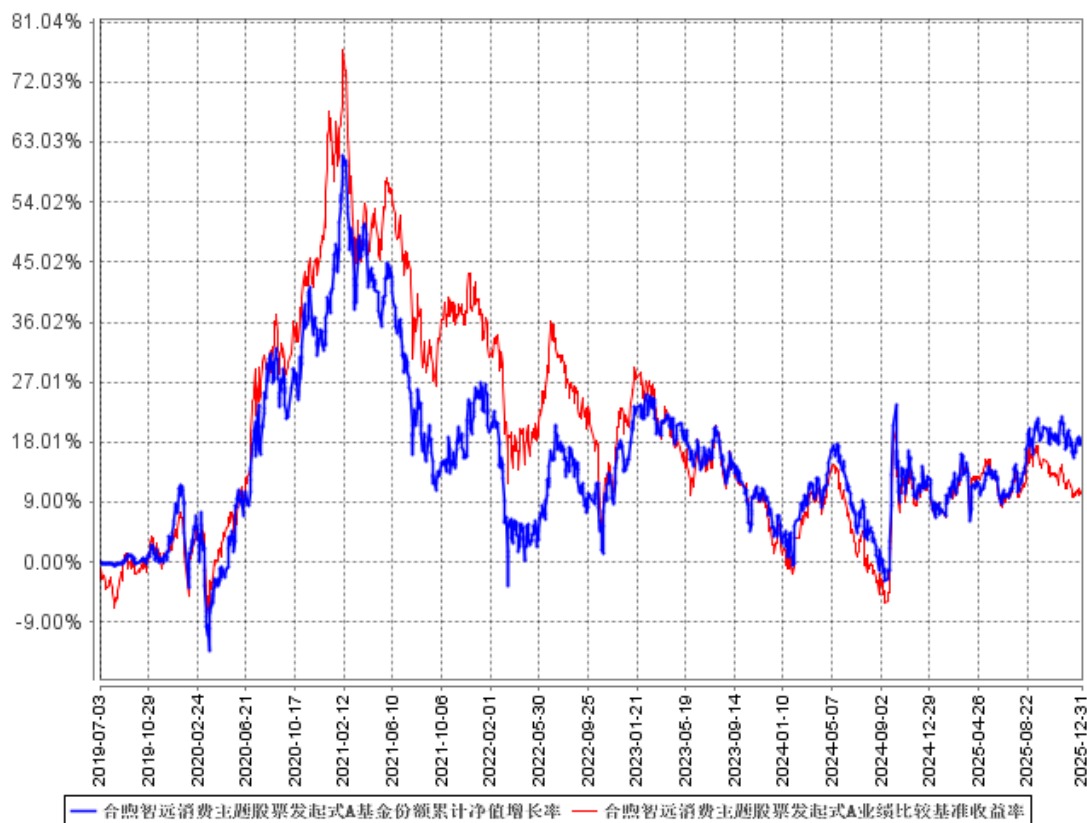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2.14%	0.68%	-4.70%	0.53%	2.56%	0.15%
过去六个月	6.91%	0.68%	0.85%	0.58%	6.06%	0.10%
过去一年	4.96%	0.82%	-1.08%	0.75%	6.04%	0.07%
过去三年	0.71%	0.97%	-9.05%	0.96%	9.76%	0.01%
过去五年	-15.94%	1.12%	-29.31%	1.13%	13.37%	-0.01%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4.00%	1.17%	10.05%	1.14%	3.95%	0.0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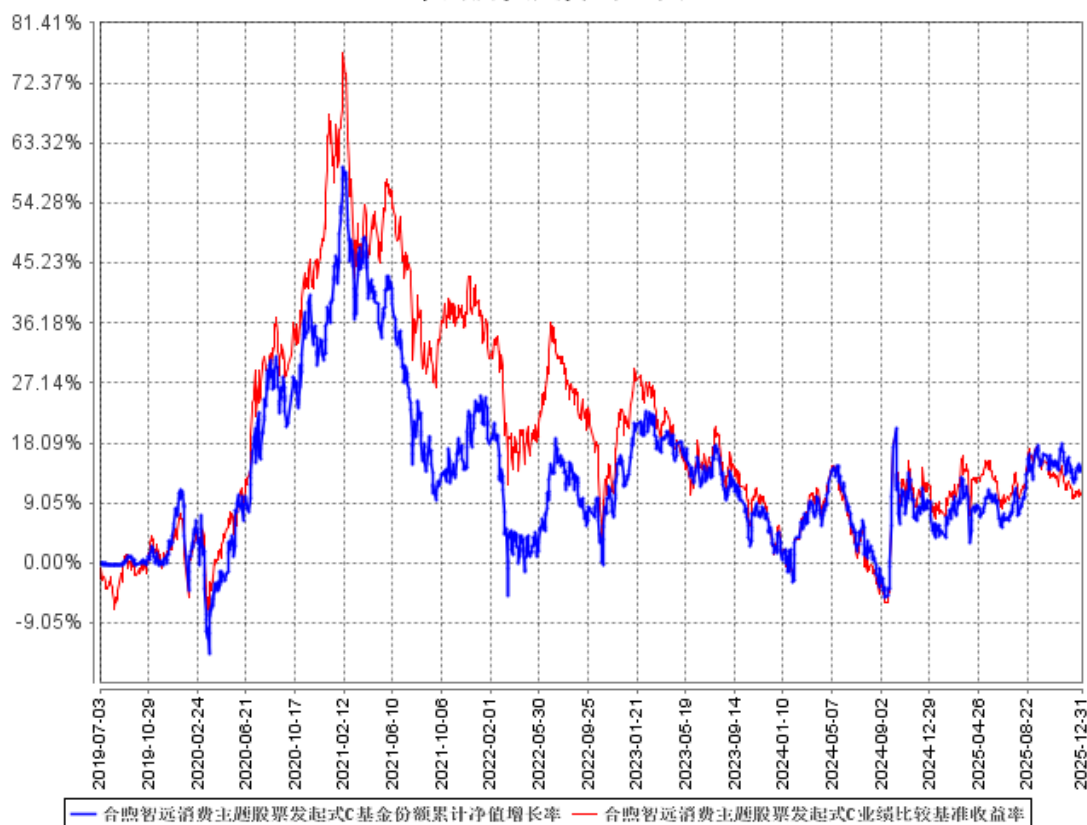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主要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A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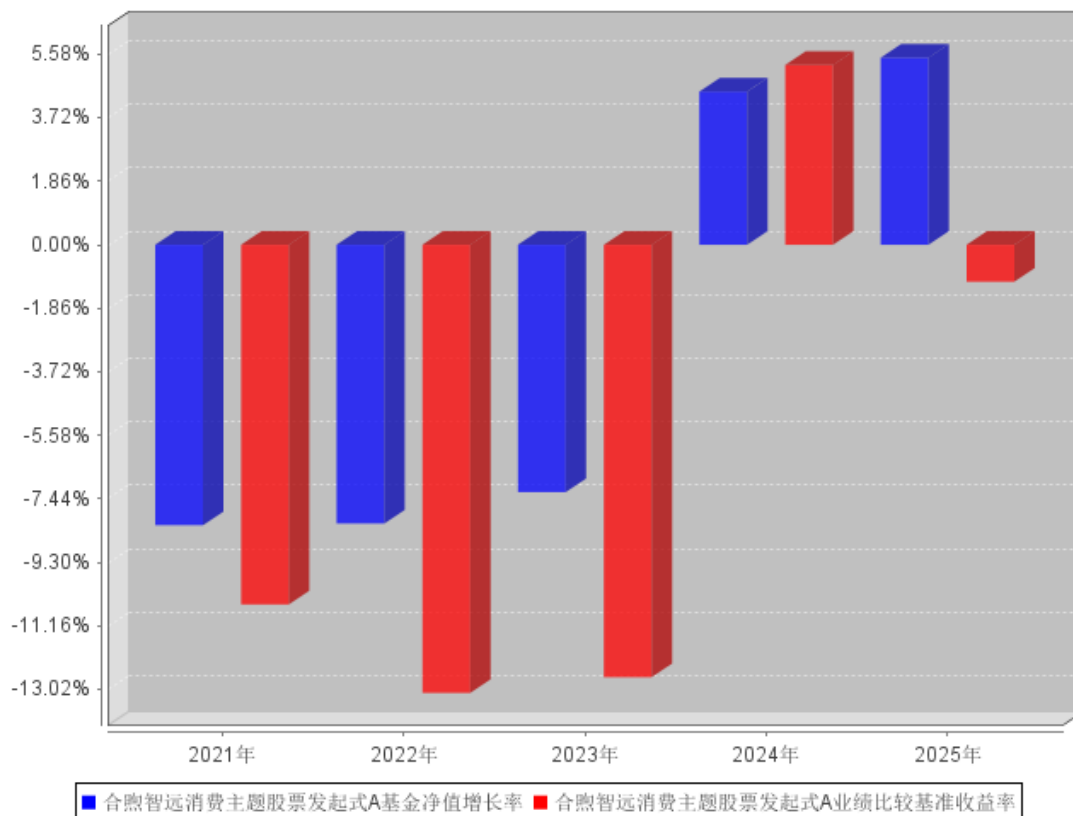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C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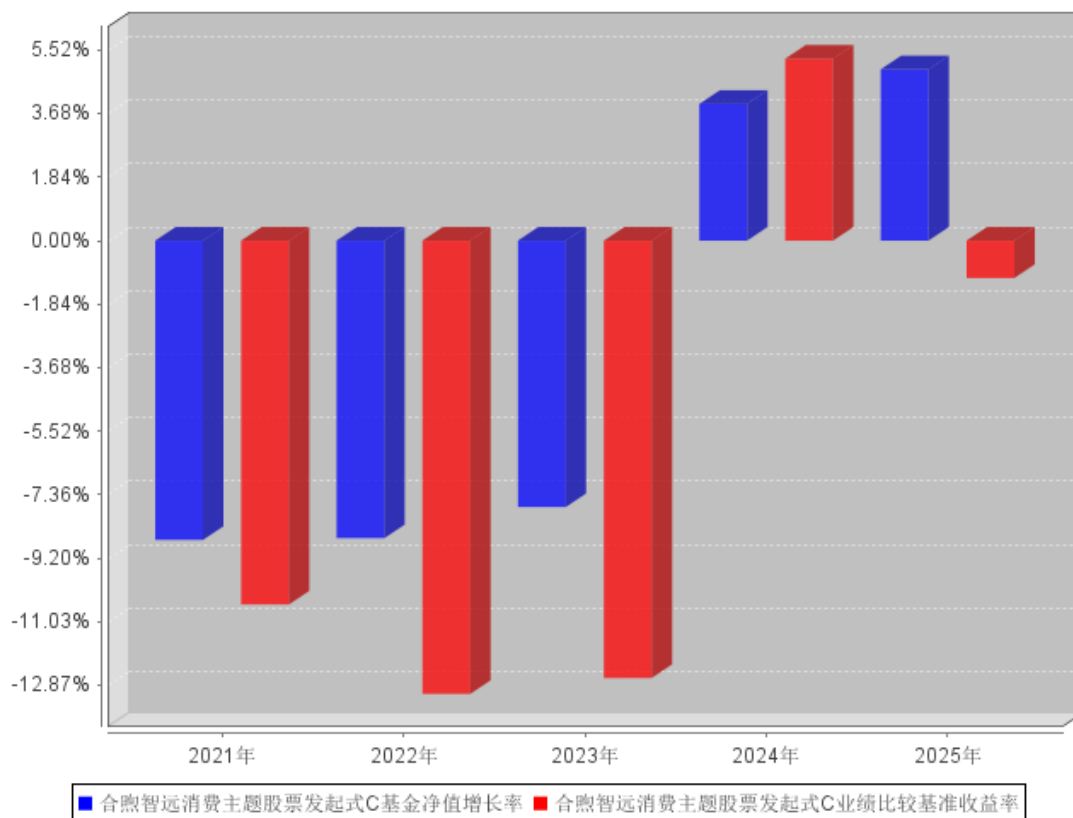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生效；2、自基金成立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合同约定。

3.2.3 过去五年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A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C过去五年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成立，自基金合同生效日以来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原青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1 日证监许可（2017）1419 号文批准设立，于 2017 年 8 月 21 日在广东省深圳市注册成立，并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颁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更名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并于 2018 年 7 月 9 日取得由中国证监会换发的《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业务范围包括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

截止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了 8 只开放式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志勇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2 年 6 月 30 日	-	29	杨志勇先生，同济大学工学学士，29 年证券投资相关经验。1996 年进入中国信达信托投资公司，任证券业务部投资经理；2000 年进入中国银河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证券投资部投资经理、QFII 业务部高级经理；2005 年进入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历任经纪业务部执行董事、资产管理部执行董事；2018 年进入中国投融资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富管理中心资本市场部执行总经理，并先后在其旗下全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中投保信裕资产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和上海谨睿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任职；2022 年 5 月加入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1、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或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任职日期，离任日期为本基金管理人对外披露的离任日期。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未发生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情况。杨志勇先生自 2025 年 10 月 30 日起不再担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各项实施准则的规定以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等基金法律文件的约定，并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以及投资运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相关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公平交易管理制度》，对一级市场及二级市场的权益类及固定收益类投资的公平交易原则、流程，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各个相关环节，按照境内及境外业务进行了详细规范，同时也通过强化事后分析评估监督机制来确保公司公平对待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多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公平交易的执行。

本基金管理人一贯严格执行公平交易原则，对兼任基金经理的交易情况进行持续监测。本年度所有相关组合的交易行为均符合法规、制度和流程要求，未发现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本年度同一基金经理管理的不同组合在邻近交易日的同向和反向交易，交易时机和交易价差均可合理解释，未发现异常。

4.3.2.1 增加执行的基金经理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及公平交易管理情况

对于涉及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组合，本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经理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工作指引（试行）》及公司内部相关制度等规定，在涉及期间增加检查程序，将反向交易和同向交易的检查时间窗延长至 10 个交易日，进一步加强对于是否存在不公平对待的情形进行分析。综合而言，本报告期内，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总体执行情况良好，涉及兼任的基金经理管理的多个组合间不存在非公平交易或利益输送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5 年，内地消费指数下跌 2.62%，未能延续 2024 年的微弱涨势。分季度看，一季度上涨 1.91%，二季度下跌 5.93%，三季度上涨 7.10%，四季度下跌 5.16%。消费相关的行业中表现较强的是传媒（+27.17%）、汽车（+24.25%）和轻工制造（+20.07%）；表现较弱的是食品饮料（-9.69%）、美容护理（+0.39%）和商贸零售（+8.21%）。消费之外的行业中，表现突出的有有色金属（+94.73%）、通信（+84.75%）和电子（+47.88%）；表现落后的有煤炭（-5.27%）、公用事业（+1.03%）和交通运输（+1.13%）。显然，自 2021 年 2 月 18 日（即

春节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始，消费总体的弱势格局依然在持续，消费投资的机会成本太高，性价比较差。

2025 年国内市场有两个主要特点：一是股市强、债市弱；二是股市的结构性行情特征突出，主要包括：DeepSeek 时刻引爆了以 AI 产业链为代表的科技股投资热情；TMT、人形机器人也受到资金追捧；BD 的爆发带动了创新药的行情；贸易摩擦和地缘冲突等强化了黄金等贵金属的牛市；有色金属的供需格局变化及战略资源属性获得市场认可，成为表现最好的行业。

从市场风格角度看，2022 年到 2024 年连续三年的价值风格在 2025 年完成了向成长风格的转换，结果就是成长股表现突出，同时小市值公司表现也强于大市值公司，另外，红利和消费最为弱势。

对市场整体而言，我们仍然维持之前的判断：即 2024 年 9 月 24 日是一个分水岭，当时的指数低点区域极大概率是指数的中期底部区域，指数总体将会以震荡上行趋势运行，我们继续保持对市场未来的乐观预期。

本产品作为消费主题股票型基金，在立足消费投资的基础上，也适度参与了市场热点板块的投资，争取以非消费的 alpha 弥补消费的 beta 损失，以提升组合回报。同时，在报告期内，对港股也做了阶段性的投资，尽管取得正收益，但也承受了人民币对港币升值所带来的汇兑损失。未来会继续对产品进行精细化管理，熬过消费的寒冬，并努力争取提升业绩表现。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报告期末，本基金 A 份额净值为 1.1789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5.48%，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8%；本基金 C 份额净值为 1.1400 元，报告期内，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4.96%，同期业绩基准增长率为-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26 年，我们所面对的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依然在上升，经济发展面临的风险挑战仍然不少。

2026 年在更加积极有为的宏观政策的支持下，在继续实施更加积极的财政政策和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以及发挥存量政策和增量政策集成效应的作用下，我们认为我国的宏观经济有望继续保持韧性，继续呈现温和复苏态势。

货币政策明确把促进经济稳定增长、物价合理回升作为重要考量很关键，这将为实现“十五五”良好开局提供有力的金融支撑。我们看到自 2025 年 8 月 PPI 已经环比止降，并且从 10 月份起连续 3 个月上涨，PPI 的温和回升有利于企业的利润修复，2026 年有望继续改善；“反内卷”政策的持续推进，使得供给结构得以优化，也会夯实企业盈利的基础；

此外，房地产业占 GDP 的比重持续降低，核心数据包括投资增速以及销售面积等近乎跌无可跌，房地产对经济的负向拖累有望在 2026 年趋近尾声。这三个方面所展示的积极信号增强了我们对 2026 年宏观经济向好的信心。

对于证券市场，我们认为 2025 年主要体现的是由估值提升驱动的行市，目前市场总体的估值水平已经脱离低位并得到相当程度的修复，换言之，估值水平已经来到合理区间，不再处于过分低估状态。2026 年市场可能会切换到由盈利驱动的行市，理性的机构投资者希望能看到经济复苏的结果在企业的财报端得以体现，进而也可以解释过去市场上涨的合理性。

市场风格方面，成长有望延续 2025 年的趋势，继续领先价值。同时市场结构分化的表现仍会突出。

行业方面，我们认为“十五五”规划已经给出了重要指引，既要聚焦战略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同时也要重视传统产业的提质升级。战略新兴产业包括新能源、新材料、航空航天和低空经济等，未来产业包括量子科技、生物制造、氢能和核聚变能、脑机接口、具身智能以及第六代移动通信等。传统产业方面要巩固提升矿业、冶金、化工、轻工、纺织、机械、船舶、建筑等产业在全球产业分工中的地位和竞争力，要提升产业链自主可控水平以及数智化转型。遵循这些产业链条，可以梳理出受益的细分行业，细分领域的头部企业值得重点关注。

此外，还有几条投资线索要重视，包括 AI 产业链，特别是 AI 应用；顺周期行业；服务消费以及出海主题等。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依据最新的法律法规、监管政策，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遵照公司内部控制的整体要求，搭建公司内控体系，积极践行合规风控管理，加强内部风险的控制与防范，确保各项法规政策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落实，确保基金合同得到严格履行。

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积极贯彻落实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遵守公司各项制度及流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内控体系；开展对基金投资运作和公司经营管理的合规性稽核，通过实时监控、定期检查、专项检查等方式，对公司投研交易、市场销售、人员管理等方面开展稽核审计，检查业务开展的合规性和制度执行的有效性，及时发现情况，提出改进建议并跟踪改进落实情况；多次组织针对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方面的培训与宣导，不断提高从业人员的合规素质和职业道德，营造合规经营的公司氛围；严格规范基金销售业务，审慎审查宣传推介材料，督促落实销售适当性管理制度及投资者教育工作；完成各项信息披露工作，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将继续坚持审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积极健全内部管理制度，不断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各种风险，切实保护基金资产的安全及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估值程序严格遵照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估值委员会议事规则》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资产估值业务管理指引》。

1、估值流程

基金估值程序采用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步独立核算、相互核对的方式，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对基金管理人采用的估值政策和程序进行核查，并对估值结果及净值计算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还会将基金在证券经纪商开立的证券资金账户对账单与估值结果进行核对，每日估值结果必须与基金托管人、证券经纪商核对一致后才能对外公告基金净值。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公司成立估值委员会，成员由投资部、研究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等部门总监或其他指定的相关人员组成。公司估值委员会负责审议估值政策、监督估值结果、跟踪及定期评估估值政策的执行、与基金托管人及相关估值机构沟通协商估值政策、跟踪研究规则变化对估值的影响、修订补充完善估值相关制度和流程。

日常基金资产的估值程序，由公司运营部负责执行。对需要进行估值调整的投资品种，公司启动估值调整程序，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由估值委员会议定估值方案，公司运营部具体执行。

2、本公司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定价服务机构按照商业合同约定提供定价服务。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管理人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所涉相关事项的说明

无。

4.10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持续运作的解决方案。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在对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的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依法对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本基金 2025 年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6.1 审计报告基本信息

财务报表是否经过审计	是
审计意见类型	标准无保留意见
审计报告编号	信会师报字[2026]第 ZI30022 号

6.2 审计报告的基本内容

审计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收件人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

	<p>金（以下简称“该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p> <p>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公允反映了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p>
<p>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p>	<p>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性准则第 1 号——财务报表审计和审阅业务对独立性的要求》和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该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p>
<p>强调事项</p>	<p>无</p>
<p>其他事项</p>	<p>无</p>
<p>其他信息</p>	<p>无</p>
<p>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p>	<p>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p> <p>在编制财务报表时，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该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该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p> <p>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该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p>
<p>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p>	<p>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p> <p>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p> <p>（一）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p>

	<p>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p> <p>(二)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p> <p>(三)评价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p> <p>(四)对该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该基金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该基金不能持续经营。</p> <p>(五)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包括披露）、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我们与该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p>
会计师事务所的名称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会计师的姓名	龙湖川 卢伟胜
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审计报告日期	2026 年 3 月 18 日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货币资金	7.4.7.1	357,313.59	1,038,431.58
结算备付金		0.44	3,185.00
存出保证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3,757,595.03	8,881,553.00
其中：股票投资		3,757,595.03	8,881,553.0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
债权投资	7.4.7.5	-	-
其中：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其他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7.4.7.6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7	-	-
应收清算款		-	-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7,309.06	11.11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7.4.7.8	-	-
资产总计		4,122,218.12	9,923,180.69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3,635.77	6,333.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4,209.10	10,063.48
应付托管费		701.52	1,677.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1,278.95	3,449.29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7.4.7.9	-	9,000.00
负债合计		29,825.34	30,523.72
净资产：			
实收基金	7.4.7.10	3,557,694.49	9,063,600.03
其他综合收益		-	-
未分配利润	7.4.7.11	534,698.29	829,056.94
净资产合计		4,092,392.78	9,892,656.97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4,122,218.12	9,923,180.69

注：报告截止日 2025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总额 3,557,694.49 份，其中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942,927.30 份，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789 元；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2,614,767.19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400 元。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48,645.65	840,822.09
1.利息收入		7,522.34	17,658.27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12	4,681.78	17,168.60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2,840.56	489.67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370,871.97	-319,465.8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3	252,509.25	-587,711.47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	997.47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7.15	-	-
收益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6	-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7	-	-
股利收益	7.4.7.18	117,365.25	268,245.63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收益		-	-
其他投资收益		-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7.4.7.19	-133,327.81	1,135,640.73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20	3,579.15	6,988.93

减：二、营业总支出		106,991.57	207,455.92
1.管理人报酬	7.4.10.2.1	71,928.85	130,566.28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		-	-
2.托管费	7.4.10.2.2	11,988.22	21,760.98
3.销售服务费		22,859.87	45,894.66
4.投资顾问费		-	-
5.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21	-	-
7.税金及附加		-	-
8.其他费用	7.4.7.22	214.63	9,234.00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54.08	633,366.17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54.08	633,366.17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41,654.08	633,366.17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9,063,600.03	-	829,056.94	9,892,656.97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9,063,600.03	-	829,056.94	9,892,656.97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5,505,905.54	-	-294,358.65	-5,800,264.19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141,654.08	141,654.08
（二）、本期基金	-5,505,905.54	-	-436,012.73	-5,941,918.27

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049,634.27	-	280,719.73	2,330,354.00
2.基金赎回款	-7,555,539.81	-	-716,732.46	-8,272,272.27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3,557,694.49	-	534,698.29	4,092,392.78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其他综合收益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10,615,539.79	-	514,040.13	11,129,579.92
加: 会计政策变更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其他	-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10,615,539.79	-	514,040.13	11,129,579.92
三、本期增减变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1,551,939.76	-	315,016.81	-1,236,922.95
(一)、综合收益总额	-	-	633,366.17	633,366.17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 (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1,551,939.76	-	-318,349.36	-1,870,289.1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3,651,210.23	-	298,795.81	3,950,006.04
2.基金赎回款	-5,203,149.99	-	-617,145.17	-5,820,295.16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
(四)、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063,600.03	-	829,056.94	9,892,656.9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郑旭____ ____崔冉____ ____崔冉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9]608号《关于准予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核准,由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负责公开募集。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首次设立募集不包括认购资金利息共募集人民币 48,538,157.86 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9)第 0394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9 年 7 月 3 日正式生效,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为 48,547,565.69 份基金份额,其中认购资金利息折合 9,407.83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基金为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认购部分为 10,003,417.01 份基金份额,发起资金认购方承诺使用发起资金认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不少于 3 年。

根据《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根据所收取的认购/申购费用、销售服务费用等方式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不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者认购、申购基金份额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

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并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费用，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总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于依法发行或上市的股票、债券等金融工具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具体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等）、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含国内依法发行和上市交易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地方政府债、政府支持机构债、企业债、公司债、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次级债券、可转换债券及分离交易可转债、可交换债券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质押式及买断式回购、现金、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等）、货币市场工具、股票期权、国债期货、股指期货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投资于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80%-95%，其中，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投资比例不超过股票资产的 50%；本基金非现金资产中不低于 80%将投资于消费主题相关公司或企业的股票；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票期权、股指期货及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内地消费主题指数收益率×75%+中证港股通主要消费综合指数收益率×10%+中证综合债指数收益率×1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本基金的审计报告日批准报出。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 7.4.4 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存在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的情形。本基金管理人已经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故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25 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即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债务工具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3) 衍生金融工具

本基金将持有的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或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和衍生工具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本基金发行的份额作为可回售工具具备以下特征：（1）赋予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基金清算时按比例份额获得该基金净资产的权利，这里所指基金净资产是扣除所有优先于该基金份额对基金资产要求权之后的剩余资产；这里所指按比例份额是清算时将基金的净资产分拆为金额相等的单位，并且将单位金额乘以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单位数量；（2）该工具所属的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即本基金份额在归属于该类别前无须转换为另一种工具，且在清算时对基金资产没有优先于其他工具的要求权；（3）该工具所属的类别中（该类别次于其他所有工具类别），所有工具具有相同的特征（例如它们必须都具有可回售特征，并且用于计算回购或赎回价格的公式或其他方法都相同）；（4）除了发行方应当以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回购或赎回该基金份额的合同义务外，该工具不满足金融负债定义中的任何其他特征；（5）该工具在存续期内的预计现金流量总额，应当实质上基于该基金存续期内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本基金的任何影响）。

可回售工具，是指根据合同约定，持有方有权将该工具回售给发行方以获取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权利，或者在未来某一不确定事项发生或者持有方死亡或退休时，自动回售给发行方的金融工具。

本基金没有同时具备下列特征的其他金融工具或合同：（1）现金流量总额实质上基于基金的损益、已确认净资产的变动、已确认和未确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不包括该基金或合同的任何影响）；（2）实质上限制或固定了上述工具持有方所获得的剩余回报。

本基金将实收基金分类为权益工具，列报于净资产。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净资产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

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和资产支持证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扣除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后的净额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1) 本基金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收益分配,《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红利再投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该类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而C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酌情调整以上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7)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红利发放日从净资产转出。

7.4.4.12 外币交易

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入账。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于估值日采用估值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直接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科目。

7.4.4.13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4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公允价值扣除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根据指引所独立提供的该流通受限股票剩余限售期对应的流动性折扣后的价值进行估值。

(3) 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字[2022]566号《关于发布〈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的通知》之附件《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

除外), 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税[2002]128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文《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文《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文《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于2008年9月18日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证券交易印花税征收方式调整工作的通知》、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文《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中投信〔2021〕20号《关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调股票交易印花税率有关提示的通知》、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3号《关于继续执行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号《关于延续实施有关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23号《关于延续实施沪港、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和内地与香港基金互认有关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39号《关于减半征收证券交易印花税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4年第8号《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税[2025]4号《关

于国债等债券利息收入增值税政策的公告》及其他相关税务法规和实务操作，本基金适用的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

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取得的金融商品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金融同业往来取得的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同业存款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以及一般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自 2025 年 8 月 8 日起，对在该日期之后（含当日）新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的利息收入，恢复征收增值税，对该日期之前已发行的国债、地方政府债券、金融债券（含在 2025 年 8 月 8 日之后续发行的部分）的利息收入，继续免征增值税直至债券到期。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投资者从证券投资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对证券投资基金从中国内地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股票的非上市公众公司（“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对内地证券投资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照上述规定计征个人所得税。

对内地个人投资者通过沪港通、深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股票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和通过基金互认买卖香港基金份额取得的转让差价所得，继续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执行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对于基金通过沪港通、深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5) 对基金运营过程中缴纳的增值税，分别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所在地适用的税率，计算缴纳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85,934.64	126,119.71
等于：本金	85,925.35	126,106.32
加：应计利息	9.29	13.39
减：坏账准备	-	-
定期存款	-	-
等于：本金	-	-
加：应计利息	-	-
减：坏账准备	-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
其他存款	271,378.95	912,311.87
等于：本金	271,354.95	912,089.25
加：应计利息	24.00	222.62
减：坏账准备	-	-
合计	357,313.59	1,038,431.58

注：本基金持有的其他存款均为存放在证券经纪商基金专用证券账户的证券交易结算资金。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3,878,341.12	-	3,757,595.03	-120,746.09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3,878,341.12	-	3,757,595.03	-120,746.09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8,868,971.28	-	8,881,553.00	12,581.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银行间市场	-	-	-
	合计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8,868,971.28	-	8,881,553.00	12,581.7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无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从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4.3 按预期信用损失一般模型计提减值准备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需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项目。

7.4.7.5 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债权投资。

7.4.7.6 其他债权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债权投资。

7.4.7.7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7.4.7.8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9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
应付赎回费	-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
应付交易费用	-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
银行间市场	-	-
应付利息	-	-
预提费用	-	9,000.00
合计	-	9,0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负债。

7.4.7.10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1,540,936.56	1,540,936.56
本期申购	261,194.67	261,194.67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859,203.93	-859,203.93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末	942,927.30	942,927.30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上年度末	7,522,663.47	7,522,663.47
本期申购	1,788,439.60	1,788,439.6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6,696,335.88	-6,696,335.88
基金拆分/份额折算调整	-	-
本期末	2,614,767.19	2,614,767.19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11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79,290.44	102,067.10	181,357.54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79,290.44	102,067.10	181,357.54
本期利润	100,467.32	-26,448.06	74,019.26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45,315.05	-41,330.36	-86,645.41
其中：基金申购款	24,508.09	18,542.40	43,050.49
基金赎回款	-69,823.14	-59,872.76	-129,695.90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34,442.71	34,288.68	168,731.39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145,296.51	502,402.89	647,699.40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其他	-	-	-
本期期初	145,296.51	502,402.89	647,699.40
本期利润	174,514.57	-106,879.75	67,634.82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52,941.38	-296,425.94	-349,367.32
其中：基金申购款	86,177.53	151,491.71	237,669.24
基金赎回款	-139,118.91	-447,917.65	-587,036.56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266,869.70	99,097.20	365,966.90

7.4.7.12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432.05	549.49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4,248.12	6,775.70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1.61	9,843.41
其他	-	-
合计	4,681.78	17,168.60

7.4.7.13 股票投资收益

7.4.7.13.1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21,036,049.34	26,842,478.39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20,753,528.26	27,382,105.20
减：交易费用	30,011.83	48,084.66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252,509.25	-587,711.47

7.4.7.14 债券投资收益

7.4.7.14.1 债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投资收益——利息收入	3.73	-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差价收入	993.74	-
债券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	-
债券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
合计	997.47	-

7.4.7.14.2 债券投资收益——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交总额	154,542.80	-
减：卖出债券（债转股及债券到期兑付）成本总额	153,396.34	-
减：应计利息总额	121.91	-
减：交易费用	30.81	-
买卖债券差价收入	993.74	-

7.4.7.1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6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7 衍生工具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衍生工具收益。

7.4.7.18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117,365.25	268,245.63
其中：证券出借权益补偿收入	-	-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
合计	117,365.25	268,245.63

7.4.7.19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133,327.81	1,135,640.73
——股票投资	-133,327.81	1,135,640.73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其他	-	-
2.衍生工具	-	-
——权证投资	-	-
3.其他	-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 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
合计	-133,327.81	1,135,640.73

7.4.7.20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3,579.15	6,988.93
合计	3,579.15	6,988.93

注：1、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期间递减，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 归入基金资产。

2、本基金的转换费由申购补差费和转出基金的赎回费两部分构成，其中不低于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的 25% 归入转出基金的基金资产。

7.4.7.21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发生信用减值损失。

7.4.7.22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审计费用	-	9,000.00

信息披露费	-	-
证券出借违约金	-	-
汇划费	210.00	234.00
沪港通证券组合费	4.63	-
证券账户开户费	-	-
律师费用	-	-
持有人大会公证费	-	-
合计	214.63	9,234.00

注：本基金本年度基金审计费共 14,400.00 元，其中管理人承担 14,400.00 元，基金产品承担 0 元。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基金并无须作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合煦智远基金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	基金托管人
郑旭	基金管理人持股 20%以上的股东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没有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股票交易、债券交易、债券回购交易及权证交易，也没有发生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1,928.85	130,566.28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4,737.00	39,935.88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 净管理费	47,191.85	90,630.40
-------------------	-----------	-----------

注：1、支付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公司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1.20%/ 当年天数。

2、根据《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费用管理规定》，基金管理人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客户维护费从基金管理费中列支。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988.22	21,760.98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0%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日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 0.20%/ 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合煦智远基金公司	-	2,994.64	2,994.64
合计	-	2,994.64	2,994.64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合计
合煦智远基金公司	-	8,160.36	8,160.36
合计	-	8,160.36	8,160.36

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50%，逐日计提，按月支付给合煦智远基金公司，再由合煦智远基金公司计算并支付给各基金销售机构。其计算公式为：日销售服务费=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 0.50% ÷ 当年天数。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未发生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关联方名称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的基金份额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郑旭	44,291.48	4.6972%	44,291.48	2.8743%

注：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费率标准与其他相同条件的投资者适用的费率标准相一致。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工商银行	85,934.64	432.05	126,119.71	549.49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保管，按约定的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无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在迷你期间如涉及信息披露费、审计费等固定费用的，上述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再从基金资产中列支。除前述事项外，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内均无需作说明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及货币市场基金，属于较高风险收益特征的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面临的与这些金融工具相关的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通过对多种投资策略的有机结合，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力争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获取长期持续稳定的投资回报。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以风险控制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部和相关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确定公司风险管理总体目标，制定公司风险管理战略和风险应对策略等；在管理层层面设立风险管理委员会，讨论和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风险管理职责主要由监察稽核部和风险管理部负责，协调并与各部门合作完成运作风险管理以及进行投资风险分析与绩效评估，督察长负责组织指导监察稽核与风险管理工作。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对于金融工具的风险管理方法主要是通过定性分析和定量分析的方法去估测各种风险产生的可能损失。从定性分析的角度出发，判断风险损失的严重程度和出现同类风险损失的频度。而从定量分析的角度出发，根据本基金的投资目标，结合基金资产所运用金融工具特征通过特定的风险量化指标、模型，日常的量化报告，确定风险

损失的限度和相应置信程度，及时可靠地对各种风险进行监督、检查和评估，并通过相应决策，将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范围内。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等情况，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交易前对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进行了充分的评估。本基金的货币资金存放在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工商银行的托管账户以及中信证券等大中型证券经纪商的证券基金专用账户，因而与银行存款相关的信用风险不重大。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为交易对手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违约风险可能性很小；在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并对证券交割方式进行限制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信用风险管理流程，通过对投资品种信用等级评估来控制证券发行人的信用风险，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

本基金债券投资的信用评级情况按《中国人民银行信用评级管理指导意见》设定的标准统计及汇总。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除国债、央行票据和政策性金融债以外的债券（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及上年度末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在履行与金融负债有关的义务时遇到资金短缺的风险。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或因投资集中而无法在市场出现剧烈波动的情况下以合理的价格变现。

针对兑付赎回资金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申购赎回情况进行严密监控并预测流动性需求，保持基金投资组合中的可用现金头寸与之相匹配。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合同中设计了巨额赎回条款，约定在非常情况下赎回申请的处理方式，控制因开放申购赎回模式带来的流动性风险，有效保障基金持有人利益。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所承担的全部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净资产）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到期期限分析

无

7.4.13.3.2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严格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的组合持仓集中度指标、流通受限的投资品种比例以及组合在短时间内变现能力的综合指标等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所持大部分证券在流动性良好的证券交易所或者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除在“7.4.12 期末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基金组合资产中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进行审慎评估与测算，确保每日确认的净赎回申请不得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确认的净赎回申请未超过 7 个工作日可变现资产的可变现价值。

同时，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通过合理分散逆回购交易的到期日与交易对手的集中度；按照穿透原则对交易对手的财务状况、偿付能力及杠杆水平等进行必要的尽职调查与严格的准入管理，以及对不同的交易对手实施交易额度管理并进行动态调整等措施严格管理本

基金从事逆回购交易的流动性风险和交易对手风险。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建立了逆回购交易质押品管理制度：根据质押品的资质确定质押率水平；持续监测质押品的风险状况与价值变动以确保质押品按公允价值计算足额；并在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时，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利率敏感性金融工具均面临由于市场利率上升而导致公允价值下降的风险，其中浮动利率类金融工具还面临每个付息期间结束根据市场利率重新定价时对于未来现金流影响的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并通过调整投资组合的久期等方法对上述利率风险进行管理。

本基金持有及承担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持有的利率敏感性资产主要为货币资金、结算备付金、债券投资和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357,313.59	-	-	-	357,313.59
结算备付金	0.44	-	-	-	0.44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3,757,595.03	3,757,595.03
应收申购款	-	-	-	7,309.06	7,309.06
资产总计	357,314.03	-	-	3,764,904.09	4,122,218.12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23,635.77	23,635.77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209.10	4,209.10
应付托管费	-	-	-	701.52	701.52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1,278.95	1,278.95
负债总计	-	-	-	29,825.34	29,825.34
利率敏感度缺口	357,314.03	-	-	3,735,078.75	4,092,392.78
上年度末 2024 年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12月31日					
资产					
货币资金	1,038,431.58	-	-	-	1,038,431.58
结算备付金	3,185.00	-	-	-	3,185.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8,881,553.00	8,881,553.00
应收申购款	-	-	-	11.11	11.11
资产总计	1,041,616.58	-	-	8,881,564.11	9,923,180.69
负债					
应付赎回款	-	-	-	6,333.71	6,333.71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0,063.48	10,063.48
应付托管费	-	-	-	1,677.24	1,677.24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3,449.29	3,449.29
其他负债	-	-	-	9,000.00	9,000.00
负债总计	-	-	-	30,523.72	30,523.72
利率敏感度缺口	1,041,616.58	-	-	8,851,040.39	9,892,656.97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交易性债券投资，因此当利率发生合理、可能的变动时，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3.4.2 外汇风险

外汇风险是指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外汇汇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不以记账本位币计价的资产，因此存在相应的外汇风险（2024 年 12 月 31 日：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0%）。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的外汇头寸进行监控。

7.4.13.4.2.1 外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82,644.63	-	82,644.63
应收股利	-	-	-	-
资产合计	-	82,644.63	-	82,644.63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82,644.63	-	82,644.63

项目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美元折合人民币	港币折合人民币	其他币种折合人民币	合计
以外币计价的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应收股利	-	-	-	-
资产合计	-	-	-	-
以外币计价的负债				
负债合计	-	-	-	-
资产负债表外汇风险敞口净额	-	-	-	-

7.4.13.4.2 外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汇率以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升值 5%	4,132.23	-
2. 所有外币相对人民币贬值 5%	-4,132.23	-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其他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其他价格风险来源于单个证券发行主体自身经营情况或特殊事项的影响，也可能来源于证券市场整体波动的影响。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构建和管理投资组合的过程中，通过对宏观经济情况及政策的分析，结合证券市场运行情况，做出资产配置及组合构建的决定；通过对单个证券的定性分析及定量分析，选择符合基金合同约定范围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定期结合宏观及微观环境的变化，对投资策略、资产配置、投资组合进行修正，来主动应对可能发生的市场价格风险。

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其他价格风险，严格按照基金合同对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进行资产配置。此外，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定期运用多种定量方法对基金进行风险度量，包括 VaR(Value at Risk) 指标等来测试本基金面临的潜在价格风险，及时可靠地对风险进行跟踪和控制。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股票投资	3,757,595.03	91.82	8,881,553.00	89.78
交易性金融资产- 基金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债券投资	-	-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贵金属投资	-	-	-	-
衍生金融资产-权 证投资	-	-	-	-
其他	-	-	-	-
合计	3,757,595.03	91.82	8,881,553.00	89.78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除业绩比较基准之外的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2025年12月31日）	上年度末（2024年12月31日）
	1.业绩比较基准上升5%	207,465.22	498,642.63
	2.业绩比较基准下降5%	-207,465.22	-498,642.63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3,757,595.03	8,881,553.00
第二层次	-	-
第三层次	-	-

合计	3,757,595.03	8,881,553.00
----	--------------	--------------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无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无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24 年 12 月 31 日：同)。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3,757,595.03	91.15
	其中：股票	3,757,595.03	91.15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57,314.03	8.67
8	其他各项资产	7,309.06	0.18
9	合计	4,122,218.12	100.00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01,160.00	2.47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2,956,105.40	72.23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80,960.00	1.98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421,330.00	10.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5,395.00	2.82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3,674,950.40	89.80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单位：人民币元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基础材料	-	-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	-

C 消费者常用品	-	-
D 能源	-	-
E 金融	-	-
F 医疗保健	-	-
G 工业	-	-
H 信息技术	82,644.63	2.02
I 电信服务	-	-
J 公用事业	-	-
K 房地产	-	-
合计	82,644.63	2.02

注：以上分类采用国际通用的行业分类标准。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200	275,436.00	6.73
2	000333	美的集团	3,000	234,450.00	5.73
3	603885	吉祥航空	12,000	178,560.00	4.36
4	002594	比亚迪	1,800	175,896.00	4.30
5	000568	泸州老窖	1,500	174,330.00	4.26
6	600809	山西汾酒	1,000	171,700.00	4.20
7	603288	海天味业	4,000	148,080.00	3.62
8	601111	中国国航	13,000	121,810.00	2.98
9	603369	今世缘	3,500	121,730.00	2.97
10	001965	招商公路	12,000	120,960.00	2.96
11	002956	西麦食品	4,000	112,480.00	2.75
12	002085	万丰奥威	7,000	112,070.00	2.74
13	600887	伊利股份	3,900	111,540.00	2.73
14	002597	金禾实业	5,000	103,800.00	2.54
15	002637	赞宇科技	10,000	102,500.00	2.50
16	002714	牧原股份	2,000	101,160.00	2.47
17	300673	佩蒂股份	5,000	89,650.00	2.19
18	02498	速腾聚创	2,500	82,644.63	2.02
19	000501	武商集团	8,000	80,960.00	1.98
20	600419	天润乳业	8,000	79,200.00	1.94
21	688023	安恒信息	1,500	77,115.00	1.88
22	000513	丽珠集团	2,000	68,920.00	1.68
23	603195	公牛集团	1,680	68,594.40	1.68
24	002568	百润股份	3,000	65,430.00	1.60
25	603102	百合股份	1,500	64,455.00	1.57

26	605080	浙江自然	2,500	57,500.00	1.41
27	688029	南微医学	700	57,092.00	1.40
28	603150	万朗磁塑	1,500	56,970.00	1.39
29	300832	新产业	1,000	56,250.00	1.37
30	002245	蔚蓝锂芯	3,000	53,400.00	1.30
31	688212	澳华内镜	1,200	52,452.00	1.28
32	300553	集智股份	1,200	48,468.00	1.18
33	300633	开立医疗	1,600	42,272.00	1.03
34	000651	格力电器	1,000	40,220.00	0.98
35	000596	古井贡酒	300	39,780.00	0.97
36	600690	海尔智家	1,500	39,135.00	0.96
37	300810	中科海讯	1,000	38,280.00	0.94
38	600584	长电科技	1,000	36,780.00	0.90
39	603600	永艺股份	3,000	35,610.00	0.87
40	301498	乖宝宠物	500	32,575.00	0.80
41	600764	中国海防	1,000	27,340.00	0.67

注:对于同时在 A+H 股上市的股票,合并计算公允价值参与排序,并按照不同股票分别披露。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77,073.00	5.83
2	601601	中国太保	525,039.00	5.31
3	601127	赛力斯	450,579.00	4.55
4	600809	山西汾酒	379,179.00	3.83
5	603885	吉祥航空	378,867.00	3.83
6	000568	泸州老窖	353,419.00	3.57
7	002050	三花智控	343,373.00	3.47
8	002126	银轮股份	332,190.00	3.36
9	601888	中国中免	327,509.00	3.31
10	002594	比亚迪	325,530.00	3.29
11	605499	东鹏饮料	300,546.00	3.04
12	603369	今世缘	267,943.00	2.71
13	603605	珀莱雅	264,724.00	2.68
14	300498	温氏股份	233,052.00	2.36
15	601689	拓普集团	227,652.00	2.30
16	601336	新华保险	208,268.00	2.11
17	000596	古井贡酒	205,279.00	2.08

18	600419	天润乳业	200,600.00	2.03
19	603288	海天味业	196,246.00	1.98
20	601111	中国国航	195,545.00	1.98

注：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1,023,145.00	10.34
2	002594	比亚迪	983,283.00	9.94
3	000333	美的集团	762,085.00	7.70
4	000858	五粮液	695,817.00	7.03
5	000651	格力电器	682,950.00	6.90
6	601601	中国太保	540,144.00	5.46
7	002050	三花智控	522,000.00	5.28
8	601888	中国中免	509,913.00	5.15
9	300498	温氏股份	491,469.00	4.97
10	600809	山西汾酒	482,994.00	4.88
11	600887	伊利股份	478,667.00	4.84
12	601127	赛力斯	470,398.00	4.76
13	605499	东鹏饮料	451,074.00	4.56
14	000568	泸州老窖	431,472.00	4.36
15	600690	海尔智家	426,463.00	4.31
16	002714	牧原股份	419,221.00	4.24
17	600660	福耀玻璃	408,943.00	4.13
18	002126	银轮股份	302,422.00	3.06
19	000625	长安汽车	291,549.00	2.95
20	603605	珀莱雅	265,411.00	2.68
21	601689	拓普集团	255,046.00	2.58
22	603288	海天味业	248,297.00	2.51
23	688169	石头科技	247,935.18	2.51
24	002920	德赛西威	245,418.00	2.48
25	603885	吉祥航空	235,591.00	2.38
26	600882	妙可蓝多	231,456.00	2.34
27	000596	古井贡酒	225,998.00	2.28
28	600309	万华化学	219,773.00	2.22
29	603369	今世缘	218,340.00	2.21
30	601336	新华保险	216,144.00	2.18

注：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15,762,898.10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21,036,049.34

注：“买入股票成本”或“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在进行股指期货投资时，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通过对证券市场和期货市场运行趋势的研究，结合股指期货的定价模型寻求其合理的估值水平，采用流动性好、交易活跃的合约品种，与现货资产进行匹配，通过多头或空头套期保值等策略进行套期保值操作，以达到降低投资组合整体风险的目的。

本基金还将充分考虑股指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运用股指期货对冲市场系统性风险、大额申购赎回等特殊情形下的流动性风险。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结合对宏观经济形势和政策趋势的判断、对债券市场进行定性和定量分析。对国债期

货和现货的基差、国债期货的流动性、波动水平、套期保值的有效性等指标进行跟踪监控，在最大限度保证基金资产安全的基础上，力求实现超额回报。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没有发生国债期货投资。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未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投资决策程序说明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7,309.06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309.0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12.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数字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 (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456	2,067.82	5,205.29	0.55%	937,722.01	99.45%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571	4,579.28	-	-	2,614,767.19	100.00%
合计	1,027	3,464.16	5,205.29	0.15%	3,552,489.20	99.85%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份额单位：份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 (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44,795.71	4.7507%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576.19	0.0220%
	合计	45,371.90	1.2753%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从业人员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 (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0~10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0
	合计	0~1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0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0

	式 C	
	合计	0

注：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以及本基金经理投资、持有本基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9.4 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该基金的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已满 3 年，发起份额已全部赎回。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A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发起式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9 年 7 月 3 日)基金份额总额	25,403,198.42	23,144,367.27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1,540,936.56	7,522,663.47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61,194.67	1,788,439.6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59,203.93	6,696,335.88
本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42,927.30	2,614,767.19

注：总申购份额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末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投资策略没有发生变化。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的审计事务所无变化，目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本报告期应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报酬为人民币 14,400.00 元，其中管理人承担 14,400.00 元，基金产品承担 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1 管理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发生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2 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相关从业人员未发生受到调查或处罚的情况。

11.6.3 托管人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6.4 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相关从业人员无受调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证券	2	34,742,560.71	94.41%	15,441.17	94.47%	-
方正证券	2	1,111,164.73	3.02%	491.16	3.01%	-
东莞证券	2	945,222.00	2.57%	411.99	2.52%	-

注：1、本基金使用券商结算模式，本报告期内本基金选择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证券经纪商，其中方正证券为本报告期新增证券经纪商；本基金与证券经纪商中信证券、东莞证券、方正证券不存在关联方关系。

2、本基金管理人负责选择证券经纪商，使用其交易单元作为本基金的交易单元。基金证券经纪商的选择标准如下：

（一）财务状况良好，经营行为规范，合规风控能力较强，内控制度健全，在业内有良好的声誉，并参考其最近一次分类监管评级结果；

(二)具有较强的全方位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包括但不限于: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能积极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三)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稳定、响应支持及时、能满足公募基金采用券商结算模式进行证券交易和结算的需要;

(四)资金划付、交收、调整、差异处理及时,且基金交易、结算、对账等数据的提供能满足券商结算模式下 T+0 估值的时效性要求。

3、证券经纪商的选择程序如下:

(一)公司新发公募基金产品正式运作前及存续公募基金产品新增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前,由研究部需牵头按照上述标准进行证券交易结算机构的考察和选择。

拟选择新证券交易结算机构的,研究部需撰写《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尽职调查报告》,拟选择已合作证券交易结算机构的,需说明原因。公司证券交易结算机构评价小组审批确定该产品证券交易结算机构。

(二)确定证券交易结算机构后,研究部牵头签署研究服务相关协议(如有),交易部牵头签署《证券经纪服务协议》,信息技术部、运营部等部门牵头开展系统测试工作,测试通过后方可进行正式交易。

4、中信证券佣金支付情况:

1)自 2024 年 6 月 28 日起,在中信证券交易的股票佣金利率为 0.05%;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可转债佣金利率是 0.05%,其余债券交易佣金利率均为 0.01%;债券回购交易佣金按不同标准及不同天数收取,交易佣金包含已由证券经纪商扣收的一级交易费用(包括经手费、证管费、风险金),但不包括印花税、上海市场过户费、港股通交易相关费用等税费。

2)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给中信证券佣金为 15,441.17 元。

5、东莞证券佣金支付情况

1)自 2024 年 6 月 29 日起,在东莞证券交易的股票佣金利率为 0.05%;除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可转债佣金利率是 0.004%,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可转债佣金利率是 0.005%,其余债券交易佣金利率均为 0.001%;债券回购交易佣金按不同标准及不同天数收取,交易佣金包含已由证券经纪商扣收的一级交易费用(包括经手费、证管费、风险金),但不包括印花税、上海市场过户费、港股通交易相关费用等税费。

2)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东莞证券佣金为 411.99 元。

6、方正证券佣金支付情况

1) 自 2025 年 9 月 10 日起, 新增方正证券作为交易券商, 在方正证券交易的股票佣金利率为 0.05%, 债券交易佣金利率均为 0.005%, 债券回购交易佣金按不同标准及不同天数收取, 交易佣金包含已由证券经纪商扣收的一级交易费用 (包括经手费、证管费、风险金), 但不包括印花税、上海市场过户费、港股通交易相关费用等税费。

2) 本基金本报告期支付方正证券佣金为 491.16 元。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证券	308,057.32	100.00%	26,390,000.00	100.00%	-	-
方正证券	-	-	-	-	-	-
东莞证券	-	-	-	-	-	-

11.8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5 年第 3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10-28
2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5 年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8-29
3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5 年第 2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7-19
4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更新) (2025 年第 1 号)、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A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C 类份额)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更新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4-26
5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	2025-04-22

	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5 年第 1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电子披露网站	
6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公司旗下公募基金通过证券公司证券交易及佣金支付情况（2024 年度）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9
7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3-29
8	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所有基金 2024 年第 4 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	证券时报、基金管理人网站、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5-01-22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 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50101-20250428	4,492,031.80	0.00	4,486,835.03	5,196.77	0.15%

产品特有风险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当该基金份额持有人选择大比例赎回时，可能引发巨额赎回。若发生巨额赎回而本基金没有足够现金时，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为应对巨额赎回而进行投资标的变现时，可能存在仓位调整困难，甚至对基金份额净值造成不利影响。基金经理会对可能出现的巨额赎回情况进行充分准备并做好流动性管理，但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并被全部确认时，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面临赎回款项被延缓支付的风险，未赎回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可能承担短期内基金资产变现冲击成本对基金份额净值产生的不利影响。本基金出现单一份额持有人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超过 20%的情况，根据基金合同相关约定，该份额持有人可以独立向基金管理人申请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根据自身需要独立提出持有人大会议案并就相关事项进行表决。基金管理人会对该议案的合理性进行评估，充分向所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揭示议案的相关风险。在极端情况下，当持有基金份额占比较高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量赎回本基金时，可能导致在其赎回后本基金资产规模连续六十个工作日低于 5000 万元，基金还可能面临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情形。

此外，当单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已经达到或超过本基金规模的 50%或者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转换转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时，本基金管理人可拒绝该持有人对本基金基金份额提出的申购及转换转入申请。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报告期内未出现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设立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文件；
- 2、《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3、《合煦智远消费主题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4、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5、报告期内在选定报刊上披露的各项公告。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处。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服热线 400-983-5858。

合煦智远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3 月 31 日